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五 033 号

当事人名称：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太古汇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9990399L

负责人：朱再喜

公司类型：分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3 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层 M21 号

营业期限：2011 年 08 月 15 日至 2035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19 年 11 月 2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对当事人销售的“暖金芒果干（蜜饯）”（规格型号：200 克（50 克*4/袋））进行监督抽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No: GC01519001846001）报告显示：涉检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 年 1 月 16，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由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No: GC01519001846001），并做了现场笔录。当事人承认上述检验报告中涉及产品为其经营的产品，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及复检申请。

综上，上述“暖金芒果干（蜜饯）”依法定性为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当事人经营上述产品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经查，经查，当事人销售的“暖金芒果干（蜜饯）”（规格型号：200克（50克*4/袋））是上海旺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泰国进口，然后由其分销商上海根旺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华润万家上海配送中心，再物流到深圳配送中心。再配送至当事人。生产日期为2019-08-06的批次商品分别于2019年10月22日和10月30日各入库了[REDACTED]，共入库[REDACTED]，由于物流需要时间，实际到货时间分别是10月25日和11月7日。进货单价为[REDACTED]。陆续于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销售共13袋，包含了抽检人员购买的8袋，销售价格为[REDACTED]。

综上，当事人分别在10月25日和11月7日购进致病性微生物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暖金芒果干（蜜饯）”（规格型号：200克（50克*4/袋）、生产日期：2019年8月9日）[REDACTED]，购进单价[REDACTED]，购进总价[REDACTED]，销售13袋，销售单价[REDACTED]，销售总金额[REDACTED]，货值金额[REDACTED]元，违法所得136.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和被调查人身份；

2、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营业执照、购销相关票据、检疫

证明，证明涉案食品采购来源、用途、销售情况、采购数量及价格，销售数量及价格，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等违法事实。

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GC19000000001534935）、《检验报告》（No. GC01519001846001），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暖金芒果干（蜜饯）”（规格型号：200克（50克*4/袋））不合格。

4、我局制作的《现场笔录》、《送达回执》、《询问笔录》、《询问通知书》，证明我局的调查过程。

2020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2020）执五031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当事人提供了进口商和进口分销商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了涉案批次产品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提供了华润万家上海配送中心的配送单，配送收货单，记录了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入库日期。本局认为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五十三条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免于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销售致病性微生物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暖金芒果干（蜜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五十三条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免予处罚的情形，经综合裁量，不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748355）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4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